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上午9時45分許」更正為「上午9時8分許」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紅油炒手」更正為「紅油抄手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俊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之財物業經發還由告訴人李志晟具領保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速偵卷第41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速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

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048號

被 告 林俊吉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上午9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之家樂福平鎮店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賣場內熟食區販售之麻辣臭豆腐-非基改1碗及紅油炒手餐盒10粒裝1盒等物（價值約新臺幣113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，將上開竊得物品置於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即欲離開賣場，旋為該店安全課長李志晟當場發覺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，扣得被告上開竊取之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志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志晟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家樂福賣場交易明細、每日損失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扣案之麻辣臭豆腐-非基改1碗及紅油炒手餐盒10粒裝1盒，均已發還告訴人李志晟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